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189/08-—— 有關進一步加強
09(01)號文件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的政府當局
文件

立法會CB(1)141/08-09(01)—— 有關在2008年10
號文件 月23日的中小企
高峰會所得的意見摘要的政府當局
文件

立法會CB(1)189/08-09(02)——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號文件 於2008年10月29

日就有關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事宜發出的通告(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89/08-09(03)—— 劉慧卿議員於
號文件 2008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協助小商戶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CB(1)189/08-09(04)—— 林大輝議員於
號文件 2008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對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CB(1)189/08-09(05)——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08年10月27日特別會議席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擬備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紓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困境的進一步支援措施，這些中小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的環境下，正面臨不少困難，尤其是在現金周轉方面。擬議措施包括設立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以及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9/08-09(01))號文件。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極之關注中小企業面臨的困難。因應中小企業要求提供更強的支援，當局推出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及額外的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以紓緩現金周轉的問題，並讓中小企業能夠更靈活及方

便地取得信貸，以維持其運作及拓展新市場。她呼籲委員支持這項將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的建議。就此，她希望財委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特別會議。倘若獲得財委會批准，待當局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後，便會盡快實施特別信保計劃。

討論

銀行信貸

3. 梁君彥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行動迅速，提出額外的措施以紓緩中小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他表示，金額最多50萬元的擬議循環信貸尤其有用，讓中小企業在即將來臨的聖誕節及新年假期能夠更靈活地運用資金，並可即時紓緩其現金周轉問題。雖然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提高至70%，但梁議員關注到貸款機構會否對特別信保計劃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恢復向中小企業提供正常的信貸周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實施哪些實質措施，確保銀行業會放寬對中小企業提供信貸。

4. 黃定光議員提出相同的關注，就是貸款機構不願為中小企業重整資本，他質疑沒有物業或資產作為貸款抵押的中小企業能否受惠於這些計劃。他表示，不少從事服務及飲食業的公司面臨倒閉，部分製造商／出口商則由於買家不提貨或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而需面對現金周轉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與貸款機構共同研究有何方法及途徑向這些中小企業提供實際及即時的協助。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是當局與銀行業經討論後擬定的。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的部分參與貸款機構對特別信保計劃反應正面。由於政府承擔較高比例的壞帳風險，預期參與貸款機構會較樂於向中小企業批出信貸，同時在處理貸款申請時亦可維持其風險評估標準。她表示，雖然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及貸款條款是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但政府當局已促請貸款機構在處理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方面給予通融及作出彈性處理，在進行審慎的信貸評

估後，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逐一研究，而並非一刀地收緊信貸。為保障出口商的業務風險及解決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信保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承保市場上一般不獲承保的買家不付款及不提貨風險。

6.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撥出1億2,000萬元協助參展商／出口商向海外促銷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不過，他認為這些措施不足以解決中小企業當前的現金周轉問題，因為參展商／出口商要在一段時間後才接到買家的訂單。他呼籲政府當局與金融機構商討有何具體方法改善中小企業的現金周轉情況，例如在中小企業接到訂單前(中小企業可能要等到2009年2月／3月才接到訂單)向它們提供額外信貸，以及在批核貸款時參考有關企業的應收款及接到的訂單數目。主席、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企業極之需要即時的現金，以紓緩當前的現金周轉問題，而這情況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迅速及果斷的行動，避免信貸緊縮進一步惡化。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她強調政府當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保持密切聯絡，藉以商討如何改善政府的貸款保證計劃的運作、簡化貸款申請程序，以及加快貸款申請的審批及處理程序。研究的範圍包括信貸風險評估準則及審批貸款申請時考慮的因素。為方便申請貸款，當局正研究多項措施，例如使用標準申請表格，以及就申請程序和申請貸款的提交文件規定制訂標準指引。

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

8. 梁君彥議員提到多個先進經濟體系一連串的減息行動，他呼籲政府當局與銀行業探討香港的利率是否有大幅下調的空間，使商業企業及承按人得以受惠。

9.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到貸款利率是由個別參與貸款機構根據商業原則決定，但既然政府會提供70%的信貸保證，令參與貸款機構的信貸風險下降，政府當局便應與參與貸款機構磋商，以期

為特別信保計劃下的貸款提供優惠的利率。就此，石禮謙議員認為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應較現時信保計劃低，因為參與貸款機構須就後者承擔50%的壞帳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參與貸款機構議定一個優惠利率。主席及張宇人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適用於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設定上限，並向參與貸款機構施壓，要求它們調低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因為它們只須承擔30%的風險，但貸款利息卻百分百歸它們所有。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向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但她指出參與貸款機構是獨立於政府的商業機構，它們在決定本身的商業策略時會根據商業原則運作。不過，由於政府當局打算承擔70%的壞帳風險，一般而言，參與貸款機構承擔較低風險的情況應適當地反映在利率上。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與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作出跟進。

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及特別信保計劃的壞帳率

11. 湯家驊議員歡迎擬議的新增措施，以解決中小企業當前的現金周轉問題。他詢問政府預期的最高開支、政府保證額上限，以及特別信保計劃的假設壞帳率與信保計劃如何比較。他關注到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已達上限時，中小企業是否仍然能夠取得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

1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當局就目前的信保計劃、先前兩項特別計劃及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設定不同的壞帳比率。劉議員察悉，截至2008年10月底，現行的信保計劃已批出超過2萬宗申請，她關注到估計可惠及1萬至15 000家中小企業的擬議特別信保計劃是否足以應付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最高的信貸保證承擔增加至超過70億元的上限。

13. 陳淑莊議員察悉，特別信保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為10%，較目前的信保計劃及先前的特別貸款計劃高。她詢問釐定有關比率的依據。她關注到，如果日後採用類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

期間推行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的做法提供100%的保證，假設壞帳率將會更高。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特別信保計劃的整段運作期間，政府的貸款保證承擔會以70億元為上限。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100萬元，政府會提供70%信貸保證。假設壞帳率為10%，政府的預計最高開支為7億元。視乎實際貸款數額，預計可有1萬至15 000家中小企業受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由於這些計劃是在不同時間實施，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亦有別，因此壞帳率會有所不同。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推出的計劃及2003年沙士肆虐期間推出的特別計劃的實際壞帳率分別為5.7%及4.9%，而目前的信保計劃的假設及實際壞帳率分別為7.5%及2.8%。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較高(即70%)，加上經濟前景及中小企業的業績並不明朗，並由於政府為信保計劃提供的信貸保證比例較低(即50%)，政府當局認為就預算而言為特別信保計劃假設一個較現時的信保計劃為高的壞帳率(即10%)是審慎的做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由實施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亦可於檢討後延長。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特別信保計劃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按實況及是否可以撥出款項來考慮提高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

15. 黃定光議員詢問，中小企業可否同時向現行的信保計劃及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提出申請。他表示，如果中小企業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家中小企業在兩項計劃下獲得的政府信貸保證額將合共670萬元，即信保計劃600萬元及特別信保計劃70萬元。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壞帳風險及政府就信貸保證承擔的債務。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確認，擬議特別信保計劃是一項獨立及有時限的計劃，以補足現有的信保計劃。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實施後，政府當局在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中的最高信貸承擔總額為196億元，政府認為該承擔額屬於其財政能力負擔範圍以內。

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

17. 涂謹申議員提到，防止特別信保計劃被濫用的擬議保障措施規定，中小企業東主，或就有限公司而言，則是持有有關的中小企業共50%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須作個人擔保。他關注到，該項規定現時的措辭可被理解為：就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股東的有限公司而言，如各股東持有的股本權益皆不超過50%，則沒有股東須作個人擔保。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一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就有限公司而言，合共持有該公司50%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們須就貸款作個人擔保。

18. 湯家驊議員察悉，另一項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是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不得用於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他詢問政府如何可有效執行該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明文規定，借款人不可利用有關貸款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信貸安排或付款責任。申請人在申請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時，須簽署具此法律效力的承諾書，以及提交有關貸款機構所要求的證明文件。此外，由於參與貸款機構亦須分擔部分壞帳風險，因此會恪守當前的良好銀行作業守則，根據借款人的過往紀錄及業務前景，審慎評核借款人的信譽和還款能力。

19.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中小企業不得在其他銀行有壞帳的規定。他表示，在經濟逆轉和全球信貸緊縮的艱難時期，只有少數企業完全沒有尚未償還的貸款或逾期未還的款項。張宇人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界定"沒有壞帳"及"壞帳"這兩個詞語。他關注到，倘若貸款機構因中小企業申請人有逾期未還的貸款而不願意放寬信貸，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信貸保證額可能無法盡用。

20.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壞帳"指在到期還款日60天之後仍未能按照核准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還款。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核貸款申請時，會參考商業信貸資料庫備存的數據，以評核借款人的信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為了審慎理財、管理風險和對公眾負責起見，參與貸款機構及政府不會向信貸紀錄欠佳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保證。

21. 涂謹申議員對於有關個人擔保的規定表示保留，他認為該規定會令中小企業東主一旦生意失敗便會破產。他指出，在此艱難時期，中小企業東主向放高利貸者貸款以解決現金周轉問題的情況並不罕見。他提醒當局，由於貸款不可用於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如果中小企業東主利用該筆貸款償還利息極高的高利貸，便會因違反承諾書而入獄。張宇人議員提出相同的關注。他表示，面對當前的金融危機，該等規定過於嚴格。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防止貸款被濫用和為貸款申請人提供彈性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22. 林大輝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採取保障措施以防止計劃及公帑被濫用，但他認同涂謹申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東主須作個人擔保和不得利用貸款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的規定過於嚴苛。由於中小企業東主已提供物業、機器及設備等資產作為貸款抵押品，進一步要求他們就貸款作個人擔保並不公平。林議員認為，不准中小企業使用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償還其他貸款並不合理，因為先行清還向放高利貸者借入的高息貸款乃人之常情。他提醒當局，破產及入獄的風險會令中小企業東主不敢利用特別信保計劃，以致該計劃不能完全達致預期目的。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提到，由於政府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調高至70%，當局採取足夠的保障設施(例如規定中小企業東主須提供個人擔保)實有其必要，而且合理。為確保貸款用作支持業務營運(例如支付薪金及租金)，而非補貼投資虧損等用途，規定貸款不得用於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對於預防已有的壞帳經由特別信保計劃轉嫁予政府十分重要。現行的信保計劃亦已按照審計署署長就1998年推出的特別信貸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實施該項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提到，該等計劃旨在替信譽良好、有真正需要、往績佳和業務前景尚好的中小企業減輕財務負擔。雖然當局促請貸款機構以更積極和包容的態度貸款予中小企業，但參與貸款機構仍須從審慎理財和風險管理的角度作出正確的專業判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為了向公眾負責，當局須在借貸的彈性及審慎理財的原則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

24.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完全贊成在批出貸款予中小企業時應適當地平衡借貸的彈性和審慎理財的原則，但避免保障措施過分僵化或充斥官僚主義，以致有真正需要的中小企業東主卻步，同樣十分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促請參與貸款機構以靈活包容的方式審批貸款，藉此鼓勵貸款申請人如實申報其財政狀況。由於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已調高至70%，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訂立評核貸款的細節及資格準則、監察貸款申請的處理過程，以及覆核參與貸款機構拒批的申請。就此，張宇人議員建議設立小組，成員最好包括金管局人員，以跟進參與貸款機構拒批的個案，從而確定參與貸款機構審批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時是否過分嚴格。梁劉柔芬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監察該等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繼續留意參與貸款機構提供的信貸額和批出的貸款額。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保證，政府當局會與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討論和制訂詳細的貸款申請程序。當局期望貸款機構行使酌情權，以及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研究。政府當局會與各間參與貸款機構簽訂契約，訂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據銀行界所述，貸款機構並無向客戶收緊信貸。事實上，過去3個月每月借出予工商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淨額有增無減。她保證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會密切監察參與貸款機構使用特別信保計劃下的政府信貸保證的整體情況。

26. 張宇人議員提到中小企業在特別信保計劃開始實施當日必須已經營運最少一年的規定，他詢問有否規定有關的中小企業在該年度必須從事同一業務／行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澄清，該項規定並無任何特定行業或業務類型的限制。所有已註冊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不論從事哪個行業或哪類業務，均符合資格申請。

27. 為加深委員對貸款計劃、申請程序及評核準則的瞭解，謝偉俊議員建議舉辦大型公開座談會／論壇，讓有興趣的中小企業與參與貸款機構直接溝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貸款機構與業界之間有直接對話的渠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近期曾安排約10間銀行與旅遊業界

會面，商討銀行延遲向旅行社支付信用卡交易款項的問題，其中一間銀行其後已把付款期縮短至14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由於個別銀行各有其商業考慮，它們可能認為在公開論壇上討論利率及借貸條款並非審慎之舉。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功能及涵蓋範圍

28. 梁君彥議員對當局建議把最高法律責任由150億元增至300億元表示歡迎。他提到業界要求當局把最高法律責任進一步提高至500億元及擴大信保局的工作範疇和功能，並詢問政府對有關要求所持的立場。林健鋒議員有相同的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業界的訴求，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本地銷售交易及本地中小企業在內地市場的內銷交易。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最高法律責任便會由目前的150億元倍增至300億元。鑒於信保局由政府全資擁有，因此其資本屬於公帑，當局在研究應否進一步提高最高法律責任時必須恰當審慎。至於業界建議信保局亦應為本地銷售交易及內地內銷市場的交易提供擔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成立信保局的政策目的是鼓勵及支持出口貿易，並透過為出口商提供保險，以消減他們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達致該目的。鑒於現時市場已有就本地銷售交易提供信用保險服務，當局應仔細考慮是否有需要擴大及更改信保局的工作範疇、角色及功能，因為這亦會引起政府應否就提供有關本地銷售交易的保險方面與市場競爭的問題。她建議當局在現階段宜集中處理出口貿易方面的工作。

30. 林健鋒議員表示，出口業歡迎政府於2008年10月23日宣布的一系列措施及各項新的擬議加強措施，以期普遍地提高出口貨物(尤其是出口至新興市場的貨物)的保障。不過，業界認為現行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及缺乏彈性，並希望政府當局可適當地簡化有關程序，以加快及利便處理有關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有關建議，以作考慮。

31. 鑒於最高法律責任將會增至300億元，林大輝議員促請當局考慮把出口貨物的保額及信用限額調高至50%-70%，並最好調高至100%。他認為提高保額及信用限額會為出口商提供更佳保障，從而加強出口商對承接海外買家訂單的信心，使他們較易向銀行融資。林議員進一步察悉，信保局經覆檢15個新興市場的國家／市場風險評級後，已調高了出口至6個市場(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智利、巴西、捷克共和國及馬來西亞)的貨物的保額。林議員歡迎當局加強服務，為出口至這些獲調高評級的市場的出口商提高信用限額及調低保費，他詢問信保局對其餘9個市場所持的立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信保局會在無損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下，彈性考慮出口信用保險的申請及加大有關保額。至於新興市場，信保局會定期覆檢新興市場的國家／市場風險評級，並會於稍後就其餘9個市場進行覆檢。

進一步支援及利便措施

32.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措施，但她認為面對較亞洲金融風暴及沙士更為嚴峻的全球金融危機，當局或需推出多些支援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留意事態發展及推出適時的措施，以防止失業數字不斷上升。張宇人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已推出及建議的紓困措施雖然會有幫助，但在社會信心受到重大考驗之際，並不足以協助企業度過現時的金融風暴。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進一步的利便措施，以免各行各業出現倒閉潮。

33. 石禮謙議員同樣呼籲當局推出額外的支援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措施以刺激經濟。他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承建商／供應商完成合約及提供服務後盡快付款，並應加快推行基建項目以創造更多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她表示，倘若程序許可的話，當局會加快向承建商／供應商付款。她特別指出，當局已致力加快展開大型基建項目及小規模和小型工程。

34. 至於稅項寬免措施，陳淑莊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容許所有中小企業暫緩繳納暫繳稅一年，而不

是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個別中小企業須向稅務局申請暫緩繳納稅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每宗個案均有其獨特性，當局必須根據個別暫緩繳稅申請的理據予以考慮。

35. 林健鋒議員察悉，以內地為基地的港資企業(特別是設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的企業)因內地經濟下滑及政策調整而面對重大的財政及營運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反映企業所面對的困難和關注，並籲請中央政府暫緩執行可能會對港資企業構成負面影響的新法例和政策。他又促請當局推出進一步紓緩措施，例如降低對出口加工界別的要求、提供出口退稅、調低行政費用／徵費、對港資企業放寬信貸，以及利便內地工廠及製造工場的按揭安排。為方便就影響內地港資企業的新政策和規例盡早作出調整，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盡快宣布擬推出的新措施，讓中小企業有較充裕的時間作出相應的調整。政府當局應舉辦座談會／論壇，藉以加深中小企業對內地各項新措施的瞭解。梁君彥議員提到中央政府最近宣布推出4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藉以推動經濟及刺激內部消費，他要求政府當局通知港資企業有哪些新商機，並邀請內地部委的官員來港提供有關推行細節的最新資料。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特別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在不同層面與內地部委保持密切聯絡，並會繼續加強溝通，俾能為內地的港資企業提供適當的協助。她指出，過去兩個星期，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以及東莞及深圳市政府相繼宣布有關支援內地港資企業的計劃。雖然部分措施／政策暫時擱置，但有關當局已推出其他支援措施，以減低企業的經營成本及協助企業融資。這些措施包括提高3 000多個項目的出口退稅率、減免行政徵費、推出專項基金、改善通關環境，以及提供一站式升級重組服務。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亦會受惠於總理溫家寶最近宣布的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發展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與會者保證，政府當局會與相關的支援組織合作，繼續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加深中小企業對最新的發展形勢及機遇的認識。

37. 梁劉柔芬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就她建議提高政府的保證比例至70%作出正面回應。她認為，過去20至30年，港資企業在其經營模式的重組及轉型方面並無太大進展。為提供有利於重組及轉型的經營環境，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本地銷售交易設立一個信貸評級機制，以及發展一個保理制度(多個先進經濟體系均已設立此制度)，讓出口商及製造商可直接取得有關海外買家的資料，從而加深他們對入口商／買家的需要及消費需求的瞭解。

總結

3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即時行動，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強大的支援，並且原則上支持盡早推行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新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有關縮短處理審批貸款的時間，以及與參與貸款機構商討為特別信保計劃提供優惠利率的訴求。應主席的要求，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同意安排於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舉行財委會特別會議，以便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在提交財委員的文件中，反映委員的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財委會於200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文件(FCR(2008-09)43)及進行商議後，批准了特別信保計劃。)

39.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於2008年11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取得的進展。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特別會議，考慮相關的事項。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190/08- —— 張宇人議員於2008
09(01)號文件 年11月7日就逾期
(於2008年11月11日隨 參加委員會的申
立法會 CB(1)190/08-09 請發出的信件(只
號文件發出) 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40. 主席就張宇人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5日